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82 0948
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達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☎2591 68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
教協會就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的初步意見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

偏離法治 僭建法律要求

- 1 2013年12月4日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，表示「在討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，我們需要...了解以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為基礎的法律框架。」
- 2 然而，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（下稱「諮詢文件」）卻加入了不少「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」以外的內容，企圖偷換概念，僭建不必要的法律要求。
- 3 「諮詢文件」第3.20段是其中最明顯的例子之一。該段僭建了「機構提名」一詞，並援引註9及註10的兩份文件作依據，即分別為「2007年12月發表的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公眾諮詢報告」，以及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2013年3月24日的講話」。
- 4 遺憾的是，這兩份文件，充其量只能勉強說成「機構提名」一詞的源起，卻與「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」毫不相干，由此而將「機構提名」說成法律要求，繼而引申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，候選人「並非...由個別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產生」，卻是偏離「法律框架」的政治僭建。

普選特首 反對政治篩選

- 5 教協會重申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26條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」任何附有政治篩選的提名程序，均不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下稱「國際公約」）第25條「不受無理限制」的人權標準，有關公約已根據《基本法》第39條適用於香港，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草擬法律予以實施，而非透過政治僭建，粗暴剝奪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。
- 6 在行政長官提名方面，教協會支持真普選聯盟提出，以三軌制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三軌制分別指提名委員會提名、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。
- 7 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，教協會堅持必須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，以達致相對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。
- 8 在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方面，根據真普選聯盟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結果（第二輪）顯示，分別有45%及66%市民贊成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，比率分別高於反對的27%及15%。由於提名委員會制度極易對候選人進行篩選，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，從而理順市民這方面的訴求。

廢除功能組別 取消分組點票

- 9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，根據真普選聯盟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結果（第一輪）顯示：
 - 9.1 50%市民贊成「2016年減少功能組別議席既比例，然後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」，反對的有20%；
 - 9.2 50%市民贊成「2016年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」，反對的有23%；
 - 9.3 41%市民贊成「2016年取消分組點票制度」，反對的有14%。
- 10 教協會要求，於2016年取消分組點票制度，以及不遲於2020年廢除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議席。